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702023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
號

聯 絡 人：張資宜

電 話：06-2617123分機503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liliana0819@go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商秘字第11415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電子報徵文辦法.pdf
(114B500268_1_10084210569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電
子報徵文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
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第二外語推動計畫）工作
項目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、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
略思考和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，辦理旨揭徵文活
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文對象：參與111~113學年度計畫學校開設班級之學
生。

(二)徵文主題：108課綱議題、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
(SDGs)、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。

(三)作品呈現形式：書信或電子郵件/海報/四格漫畫/明信片/

電子
文騎

9

和平高中 1140910



NBAA1146009937

文章(以上方式擇一呈現)。

(四)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五)獎勵方式:評定「優選」數件(依實際投稿件數評定),給予撰稿費1,000元及獎狀乙紙,以茲鼓勵。

三、相關徵稿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商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專案助理張小姐;電話:06-2617123分機503;信箱:liliana0819@go.edu.tw。

四、檢附徵文辦法1份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校秘書室

